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115-89-01-950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		
地理坐标	(119度2分58.912秒, 32度0分1.33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3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60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5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新城上峰片区(NJNBb021)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1]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江宁环建字[2022]1号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企业租用南京宫伟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满足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满足其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水域面积4.95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5.85公顷，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高端智能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相符	

	<p>装备产业</p> <p>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p>	<p>注塑、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钝化等处理工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 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不排放放射性物质。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p>	
	<p>前沿新材料产业</p> <p>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p>		
	<p>新型节能环保产业</p> <p>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 年）》（宁政发[2019]98 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p>	相符
	<p>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65 吨/年，氮氧化物 6.1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1.2 吨/年，二甲苯排放量 0.145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 0.078 吨/年，硫酸雾排放量 0.039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42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20.61 吨/年，悬浮物 6.174 吨/年，氨氮 1.706 年，总磷 0.796 吨/年，石油类 1.253 吨/</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相符

		年，动植物油 1.405 吨/年。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汤水河、高峰河和汤水河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引用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汤水河后桥头路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相符
		1、①规划主导产业中可能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乙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乙酸乙酯等。②对于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2、①规划主导产业产生的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不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属于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相符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相符
		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 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企业 Q 值 < 1，风险较小。	相符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废水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内化粪池及输水管道均做好防渗工作。	相符									
	6、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江宁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57.98 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量为 1650.5t/a，用水量较少。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1.34km ² 。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元，用电量约 70 万度/年，折标准煤量为 190.75 吨标准煤/年(等价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9 吨标煤/万元 < 0.5 吨标煤/万元；用水量为 3750.5 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3.75 立方米/万元 ≤ 8 立方米/万元。	相符									
	4、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不使用燃料。	相符									
<h3>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h3> <p>对照关于《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1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需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园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为内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二）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td> <td>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需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园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为内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	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	相符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需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园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强化污染控制措施、适时搬迁。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为内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	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	相符										

<p>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加强对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产业布局时应考虑重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p>	<p>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p>	
<p>(三)加快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转换。根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要求,推进园区内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园区内二、三类工业用地向一、二类工业用地转变进程。</p>		
<p>(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工程、再生水回用工程以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区域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相符</p>
<p>(六)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企业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p>	<p>相符</p>
<p>(七)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相符</p>
<p>(八)实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相符</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 <td>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根据产权方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附图</p>												

5)，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5800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附图 6），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2130m。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40501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mg/m³），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 不新增用地, 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 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 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 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 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仪器仪表配件，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属于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可知，南京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峰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	相符

间 布 局 约 束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p>(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和新型节能环保产业。</p> <p>(3)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p>(2) 加强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完善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p>(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相符
	<p>(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p>	<p>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企业 Q 值 < 1，风险较小。</p>	相符
资 源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p>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排放、资源利用等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p> <p>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42kg/h，远小于 2kg/h，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td> <td>（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td> <td>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42kg/h ，远小于 2kg/h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	相符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42kg/h ，远小于 2kg/h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	相符																

	办法》	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本项目位于*****，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	本项目有行业标准，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总量审查 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42kg/h < 1kg/h，VOCs 废气处理效率可以低于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1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3	污水处理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p>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凌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电力仪器仪表配件销售工作，原销售订单委托其他单位生产，本单位无生产行为。现拟租赁南京宫伟门窗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内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电力仪器仪表塑料配件约 104 吨、电力仪器仪表金属配件约 8000 件。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602 号，项目代码 2408-320115-89-01-950333）。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企业产品为电力仪器仪表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之下的“83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的报告表项：“其他”；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报告表项：“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力仪器仪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凌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职工人数：10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20 万元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年产量 (件)	年产量 (吨)	年生产时数	使用原料
1	电力仪器仪表塑料配件	电表壳	220*280*120 (约 800g/件)	75000	19.2	PA+PE+色粉 S55882
2		电表箱	250*300*150 (约 1200g/件)	10667	12.8	PA+PE+色粉 S570650
3		电表封印	约 0.5g/件	960 万	48	ABS+PP+色粉 S57651
4		塑料零件	客户定制	/	24	AS+PP+色粉 S55880+色粉 S55885
合计			/	104	/	/
5	电力仪器仪表金属配件	客户定制 (约 200g/件)	8000	1.6		金属配件半成品

(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配件生产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加工设备为 2 台数控车床，2 台加工中心，年产金属配件 8000 件 (1.6 吨)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产品生产线
	塑料配件生产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 650m ² ，主要加工设备为 16 台注塑机，16 台加料机，4 台模温机，3 台拌料机，2 台粉碎机，1 座冷却塔，年产塑料配件 104 吨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产品生产线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储存原辅料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9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总用水量为 1650.5t/a	依托厂区给水管网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为 120t/a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 年耗电量为 70 万度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φ0.4m)	新建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
		高低温试验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废气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 设计降噪量为 20dB (A)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 面积约 5m ² ,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厂房
危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 面积约 5m ² ,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厂房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ABS	固态	袋装, 25kg/袋	14	2	原料区
2	PP	固态	袋装, 25kg/袋	48	5	原料区
3	PA	固态	袋装, 25kg/袋	10	2	原料区
4	PE	固态	袋装, 25kg/袋	18	2	原料区
5	AS	固态	袋装, 25kg/袋	14	2	原料区
6	色粉 S55882	固态	袋装, 30g/袋	0.02	0.02	原料区
7	色粉 S57651	固态	袋装, 30g/袋	0.01	0.01	原料区
8	色粉 S57651	固态	袋装, 30g/袋	0.08	0.08	原料区
9	色粉 S55880	固态	袋装, 30g/袋	0.01	0.01	原料区
10	色粉 S55885	固态	袋装, 30kg/袋	0.01	0.01	原料区
11	色拉油	液体	桶装, 5kg/桶	0.15	0.1	原料区
12	金属配件半成品	固体	箱装, 50 件/箱	1.74	0.5	原料区
13	乳化液	液态	桶装, 25kg/桶	0.025	0.025	原料区
14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200L/桶	0.18	0.18	原料区

表 2-5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无毒颗粒，密度 1.04-1.06kg/cm ³ ，熔点 175℃，热分解温度 270℃以上，通常比例 A:B:S=20:30:50，丙烯腈主要提供耐化学性和热稳定性，丁二烯提供韧性和冲击强度，苯乙烯提供硬度和可加工性，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化学性质稳定。	燃烧时比较缓慢，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火焰呈黄色	无资料
PP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颗粒，密度 0.90kg/cm ³ ，熔点 165-170℃，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	无资料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白色至淡黄色固体，密度 1.0±0.1g/cm ³ ，熔点为 250-260℃，热分解温度 400-600℃，聚酰胺树脂具有较好的耐药性，能抵抗酸碱和植物油、矿物油等，由于它分子中具有氨基、羰基、酰胺基等极性基，因此对于木材、陶器、纸、布、黄铜、铝和酚醛树脂、聚酯树脂、聚乙烯等塑料都具有良好的胶合性能。	易燃	无资料
PE	聚乙烯，密度 0.91-0.96g/cm ³ ，熔点为 85-136℃，热分解温度 400℃左右，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易燃	无资料
AS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透明或半透明水白色颗粒，密度 1.06-1.08kg/cm ³ ，熔点 200-270℃，热分解温度 250℃左右，如加工厚壁制品，可以使用低于下限的熔化温度，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溶于酮类溶剂和某些芳烃、氯代烃，耐候性中等，脆性较大。	慢燃，离火后仍能继续燃烧，火焰呈金黄色	无资料
色粉	颜料，用于调整产品颜色。	不易燃	无资料
色拉油	各种植物原油经脱胶、脱色、脱臭（脱脂）等加工程序精制而成的植物油，作为色粉的溶剂，以便色粉与塑料粒子均匀混合，有增塑剂的作用。	易燃	无资料
乳化液	混合液体，主要成分矿物油 30%，其他添加剂 70%，密度 0.89g/cm ³ ，有石油气味，可混溶于水，pH 值 8.5。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密度（g/cm ³ ）：0.9，闪点（℃）：112-340，自燃点（℃）：300-350。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拌料机	50L	3	台	原料混合均匀
2	模温机	/	4	台	模具升温
3	注塑机	/	16	台	注塑
4	加料机	/	16	台	加料
5	粉碎机	50L	2	台	不合格品粉碎再利用
6	冷却塔	50t/h	1	台	产品冷却
7	数控车床	/	2	台	金属配件加工
8	加工中心	/	2	台	金属配件加工
9	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塑料配件检验
10	拉力测试机	/	1	台	塑料配件检验
11	色差仪	/	1	台	塑料配件检验
12	行车	2.8t	1	台	物料搬运

表 2-7 项目产品与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产品种类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塑化能力 (g/s)	年生产时数 (h)	设计最大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注塑机	电表壳	3	2	1000	21.6	19.2
	电表箱	2	2	1000	14.4	12.8
	电表封印	7	2	1000	50.4	48
	塑料零件	4	2	1000	28.8	24
合计					115.2	104

注：不同注塑机生产产品不同，注塑机工作时间由产品订单决定，注塑机存在不同同时工作情况，注塑工序年平均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1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2) 冷却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成型后的冷却，循环水量 50t/h，年工作时间 20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0 万 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为 0.75t/h，则冷却塔补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1500t/a。

注：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按照下式计算： $Q=K*(TW1-TW2)*L$ ；其中 K 为蒸发系数，按照夏季温度为 30℃ 的情况下， $K=0.0015$ ；TW1-TW2 为进出水的温差，一般

取 10℃；L 为循环水量，本项目为 50t/h；综上 Q=0.75t/h。

(3) 乳化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工作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乳化液需加水配置，配置比例为“乳化液：水=1:20”，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025t/a，则配置乳化液用水量为 0.5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损耗约 10%，更换后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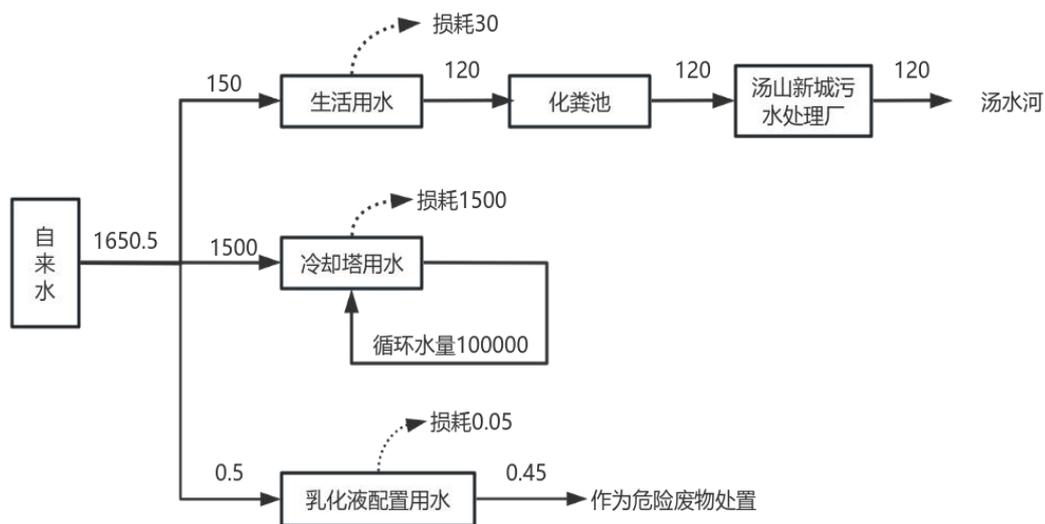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生产车间内北侧为原料区、金属配件生产区，中间为塑料配件生产区，南侧为成品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 周边环境状况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房东侧为南京飞马塑胶制品厂，南侧为孟鹤路，再往南为上峰村，西侧为南京特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恩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500m 内存在 1 处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 70m 的上峰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

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电力仪器仪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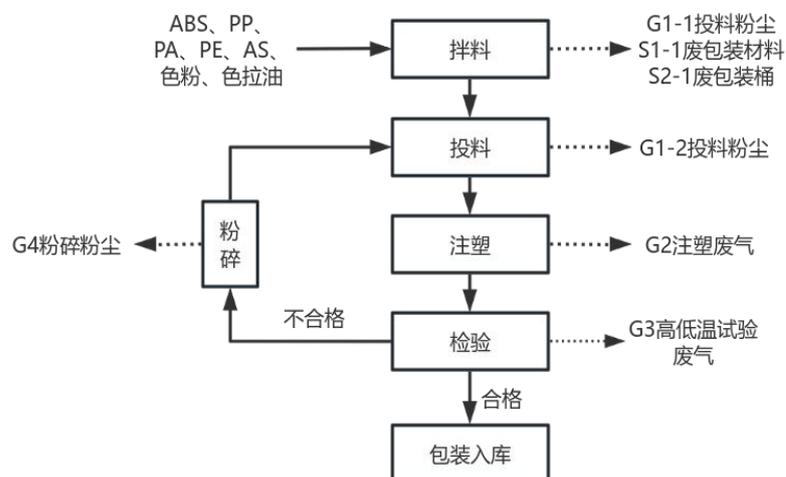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力仪器仪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本项目产品有多种颜色，需要使用色粉调整产品颜色。根据产品要求，将溶于色拉油的色粉、塑料粒子加入拌料机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色粉为粉末状，在与色拉油混合时色粉投料会产生 G1-1 投料粉尘。拌料过程塑料粒子、色粉、色母拆包用尽后会产生 S1-1 废包装材料，色拉油用尽后会产生 S2-1 废包装桶。

注：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粒径为 3-4mm，粒径较大，在塑料粒子投料时不会产生颗粒物。

(2) 投料：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或粉碎后的不合格品利用加料机投入注塑机。粉碎后的不合格品粒径约 5mm，但其中可能存在粉碎时沉降的粉尘，所以在转移投料时会产生 G1-2 投料粉尘。

(3) 注塑：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模温机配合加热模具并保持设定温度，此过程会产生 G2 注塑废气。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检验：加工完成后需进行检验，每日生产产品抽出 10-20 件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后投入注塑机再次利用。检验项目包括形变检测、拉力检测、色差检测。形变检测：将产品放入高低温试验箱，设置温度分别为-30℃、150℃，保存30min，观察产品是否发生形变，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 G3 高低温试验废气。拉力检测：将产品安装到拉力测试机夹具中，然后设置测试机拉伸速率，在测试过程中测试机将自动记录数据。色差检测：打开色差仪，选择合适的测量模式和光源，将仪器放置在产品表面，确保测量区域干净、平整、无反光，按下测量按钮，仪器会自动测量并显示颜色值。

(5) 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04t/a，利用粉碎机粉碎后粒径较大，约 5mm，粉碎过程中会产生 G4 粉碎粉尘。

(6)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2、电力仪器仪表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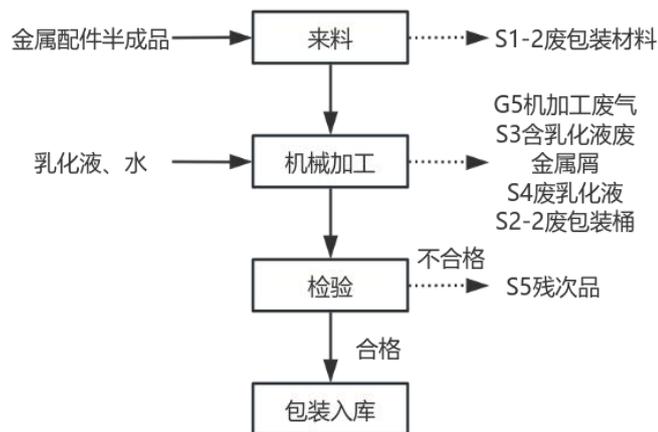


图 2-3 电力仪器仪表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来料：金属配件生产原料主要为金属配件半成品，原料为外购，来料拆包时会产生 S1-2 废包装材料。

(2) 机械加工：金属配件半成品按照客户要求设计样式，经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水，加工过程中会产生 G5 机加工废气、S3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 S4 废乳化液，乳化液用尽会产生 S2-2 废包装桶。

(3) 检验：加工完成后对金属配件进行人工检验，检查产品尺寸、表面毛刺，检验后合格品进行下一步包装入库，S5 残次品外售处理。

(4)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3、其他产排污环节

(1) 危废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在危废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6 危废库废气。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机共 16 台，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之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6 废活性炭。

(3)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 S7 废润滑油、S8 废油桶。

(4) 模具更换

生产过程中模具损坏需要更换新模具，此过程会产生 S9 废模具。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5m ³ ）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ϕ 0.4m）	
	G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4	高低温试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G5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拌料、来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5	检验	残次品		
	S9	模具更换	废模具		
	S2	拌料、机加工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危废库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机械加工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S4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7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8	维护保养	废油桶		
	S10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 μg/m ³ ，超标0.06倍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0 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 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 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 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 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报告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405014）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由于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布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并且监测至今区域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引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①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1.4km 的寺后村，具体点位布设位置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0.38	1.46	0	0.73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mg/m³)，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9条水质为II类，9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汤水河纳污河段为III类水体功能。

本项目引用汤水河张府仓东（300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位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4.5km，采样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3.01.06	III类水质标准值	
检测项目	水温	°C	7.9	/
	pH	无量纲	8.5	6-9
	COD _{Mn}	mg/L	3.6	≤20
	氨氮	mg/L	0.21	≤1.0
	BOD ₅	mg/L	3.8	≤4
	总磷	mg/L	0.04	≤0.2
	溶解氧	mg/L	11.6	≥5

根据表3-3可知，汤水河张府仓东（300米）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48 1353 121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峰村</td> <td>+33.6</td> <td>-67.76</td> <td>居民</td> <td>600 人</td> <td>GB3095 中二类区</td> <td>SE</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生产厂房东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49888°，N32.000014°）；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厂界至最近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峰村	+33.6	-67.76	居民	600 人	GB3095 中二类区	SE	7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峰村	+33.6	-67.76	居民	600 人	GB3095 中二类区	SE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塑料配件产生，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p>																		

标准

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氨	20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汤山新城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 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
	TP	8	
	TN	70	
尾水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

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有组织+无组织）0.0786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 排放量 0.006t/a，NH₃-N 排放量 0.0006t/a，TP 排放量 0.0001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3-9。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7	0.2022	0.0505
	苯乙烯	0.0161	0.0081	0.008
	乙苯	0.0034	0.0017	0.0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2	0.0001	0.0281
	苯乙烯	0.0018	0	0.0018
	乙苯	0.0004	0	0.0004
	颗粒物	0.0005	0	0.0005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96	0.0384 (0.006)
	SS	0.024	0.012	0.012 (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6)
	TN	0.0042	0	0.0042 (0.0018)
固废	TP	0.0005	0	0.0005 (0.0001)
	一般固废	1.115	1.115	0
	危险废物	3.5655	3.565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 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建设, 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 施工周期较短,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 (G1)</p> <p>投料粉尘 (G1) 主要为色粉、粉碎后的不合格品投料时产生,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石块和砾石产生系数, 本项目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0.02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色粉使用量为 0.13t/a, 粉碎后的不合格品使用量为 1.04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23t/a, 产生量极小, 无组织排放。</p> <p>2) 注塑废气 (G2)</p> <p>塑料粒子中存在少量未反应单体, 在注塑加热过程中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识别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 其中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PP、PE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PA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 A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 因此本项目同时考虑臭气浓度。</p> <p>综上, 注塑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邬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 ABS 塑料粒子中苯乙烯、乙苯残留单体较多, 所以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进行定量计算, 其他产生量较少的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氨本项目不单独进行定量核算。</p>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4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08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25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5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1t/a。

②苯乙烯

塑料粒子中存在少量未反应单体，在注塑加热过程中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废气。本项目使用存在苯乙烯单体的塑料粒子为 ABS、AS，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ABS 塑料粒子中苯乙烯单体残留量为 637.8mg/kg。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参照其中的单体残留量，则苯乙烯产生量按照 637.8mg/kg 计算。本项目 ABS、AS 塑料粒子使用总量为 28t/a，则注塑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79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由于苯乙烯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废气治理措施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去除效率有限，此处考虑处理效率为 50%，则注塑工序的苯乙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6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③乙苯

塑料粒子中存在少量未反应单体，在注塑加热过程中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废气。本项目使用存在乙苯单体的塑料粒子为 ABS、AS，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ABS 塑料粒子中乙苯单体残留量为 135.2mg/kg。本项目乙苯产生量参照其中的单体残留量，则乙苯产生量按照 135.2mg/kg 计算。本项目 ABS、AS 塑料粒子使用总量为 28t/a，则注塑工序

乙苯产生量为 0.0038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由于乙苯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废气治理措施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去除效率有限，此处考虑处理效率为 50%，则注塑工序的乙苯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3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④臭气浓度

部分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包括 ABS、PE、AS、PP、PA，其中 PP、PE 加热熔融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臭气，臭气主要源于 ABS、AS、PA 的加热熔融过程。本项目注塑机每台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粉碎粉尘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04t/a，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量极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高低温试验废气 (G4)

本项目形变检测温度范围为-30℃-150℃，最高温度为 150℃，高温检测时会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与注塑污染物相同，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但由于检测温度不是太高，检测时间较短（每次 30min），产生的废气量极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

5) 机加工废气 (G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产污系数，机械加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0.025t/a，则机械加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加工时设备密

闭，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为50%，则机械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5t/a。

6) 危废库废气 (G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4445t/a，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色粉、粉碎后的不合格品	0.02kg/t	0.000023	/	/	/	0.000023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 郭蓓蕾等, 分析测试学报)	ABS、PE、AS、PP、PA	2.7kg/t	0.2808	集气罩	90	0.2527	0.0281
		苯乙烯		ABS、AS	637.8mg/kg	0.0179			0.0161	0.0018
		乙苯		ABS、AS	135.2mg/kg	0.0038			0.0034	0.0004
		丙烯腈		ABS、AS	47.2mg/kg	不定量核算			不定量核算	
		甲苯		ABS	32.9mg/kg					
氨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	PA	20 μ g/g							
粉碎粉尘	G3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不合格品	475g/t	0.0005	/	/	/	0.0005
机加工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乳化液	5.64kg/t	0.0001	设备密闭收集	90	/	0.0001
危废库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	危险废物	0.5035kg/t 危险废物	不定量核算	排风系统	95	不定量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G3	3000	非甲烷总烃	8000	10.53	0.0842	0.25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80	是	8000	2.11	0.017	0.0505	DA001
		苯乙烯		0.67	0.0054	0.0161		50			0.33	0.0027	0.008	
		乙苯		0.14	0.0011	0.0034		50			0.07	0.0006	0.0017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E (°)	N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119.049677	32.000379	非甲烷总烃	2.11	0.017	0.0505	60	15	0.4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0.33	0.0027	0.008	20					
					乙苯	0.07	0.0006	0.0017	5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工作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G1	600	颗粒物	0.000038	0.000023	/	颗粒物	0.005	0.0005	950 (11.875*80)	5
	粉碎粉尘 G3	100	颗粒物	0.0049	0.0005	/					
	注塑废气 G2	3000	苯乙烯	0.0006	0.0018	/	苯乙烯	0.0006	0.0018		
		3000	乙苯	0.0001	0.0004	/	乙苯	0.0001	0.0004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281	/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281		
	机加工废气 G5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1	油雾净化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 1h/次	非甲烷总烃	10.53	0.0842	0.0842
			苯乙烯	0.67	0.0054	0.0054
			乙苯	0.14	0.0011	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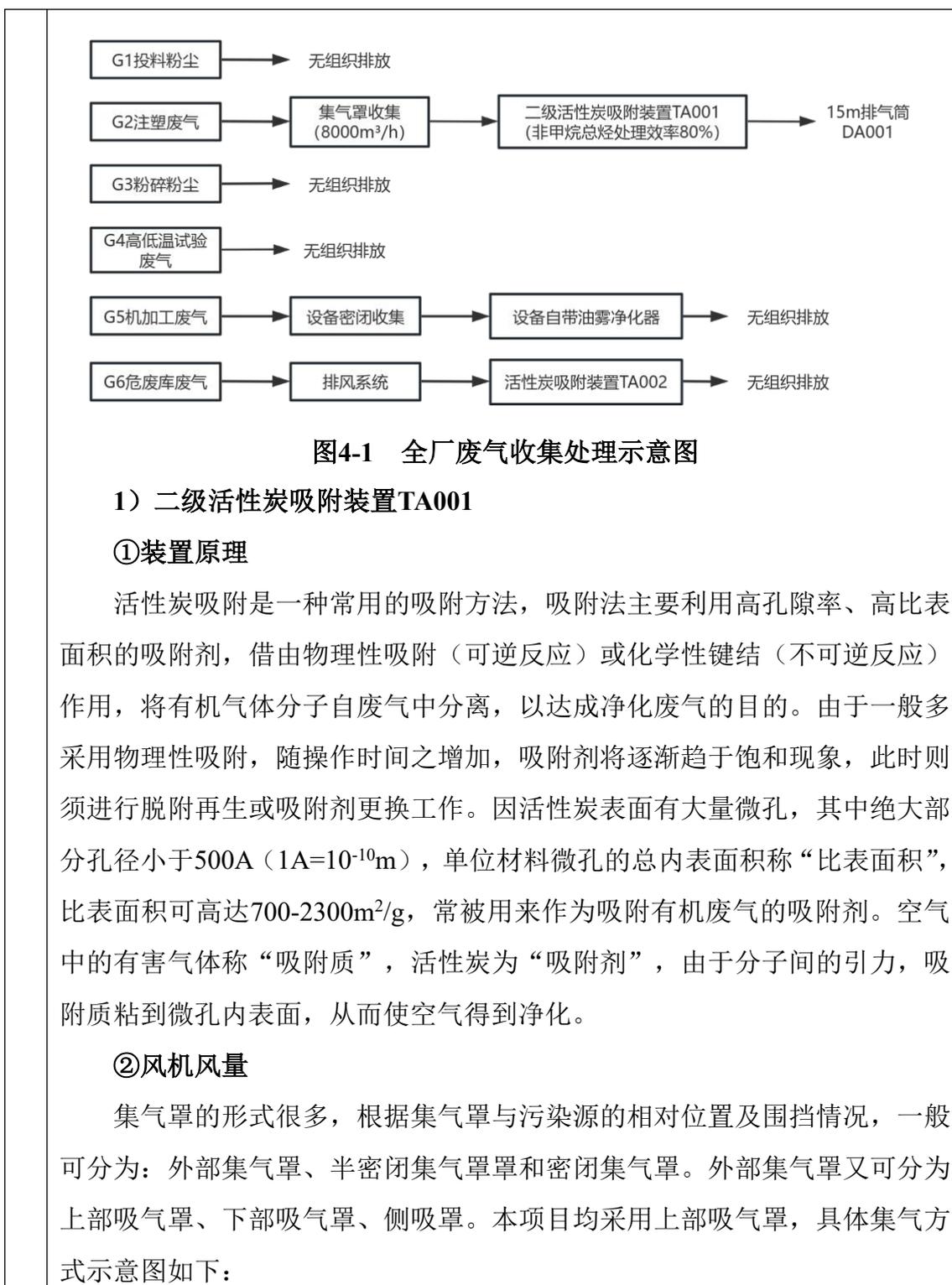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高低温试验废气、机加工废气、危废库废气。投料粉尘、粉碎粉尘、高低温试验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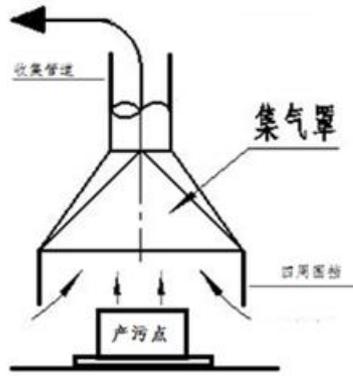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2m 左右，此处保守估计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公式计算。

$$Q = 1.4 \cdot p \cdot H \cdot v$$

式中：p——罩口周长，0.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2m；

v——风速，此处取 0.6m/s。

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为 483.84m³/h，生产时使用 16 台注塑机，共设置 16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7741.44m³/h，在风机选型时选用 8000m³/h 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65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8.42mg/m³；

Q——风量，8000m³/h；

t——运行时间，10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 96.45d，企业计划每三个月（90d）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注：由于活性炭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使用过程中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④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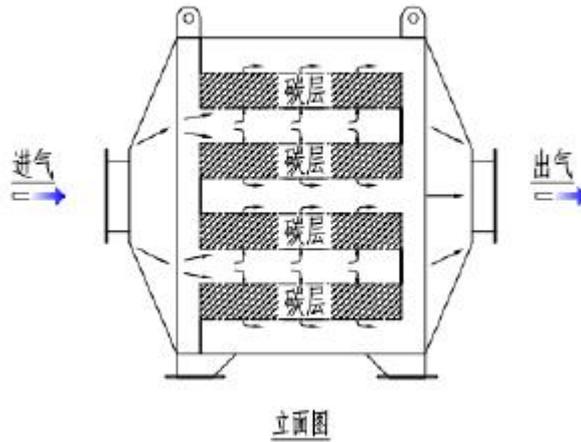


图 4-3 箱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填充炭层为 4 层。活性炭填充量为 0.55t，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0.5g/cm³，本项目取值 0.4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 1.625m³。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单个炭箱装填量为 0.8125m³。炭箱设计 4 个炭层，设计单层活性炭长宽约 1.0m×0.8m，则单层厚度约为 0.25m，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因此，过滤风速=8000/3600/（1.0×0.8×4）=0.69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两个炭箱设计参数相同，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6 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m ³ /h）	8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200mm×1000mm×14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000mm×W800mm×H250mm*4层	/	/
装填厚度 (m)	0.25*4层	/	/
过滤风速 (m/s)	0.69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36	/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25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单个炭箱一次装填量 (kg)	325	/	/
更换频次	4次/年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⑥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排气筒DA001内径为0.4m，总风量为8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7.69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⑦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吸附”，符合技术要求。

2)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危废库废气(G6)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风机风量

本项目设计危废库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20次/h。危废库面积为5m²，高度为3m，则危废库排风系统风量Q=5m²×3m×20次/h=300m³/h。

②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 中要求三个月更换一次, 可以满足要求。

③过滤风速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0kg, 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0.5g/cm³, 本项目取值 0.4g/cm³, 因此, 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 0.025m³。炭箱设计一个碳层, 长宽约 0.3m×0.3m, 则厚度约为 0.28m, 设计风量为 300m³/h。

因此, 过滤风速=300/3600/(0.3×0.28)=0.99m/s,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 中, 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7 装置TA002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 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 (m ³ /h)	3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500mm×500mm×500mm	/	/
活性炭尺寸	L300mm×W300mm×H280mm*1 层	/	/
装填厚度 (m)	0.28*1 层	/	/
过滤风速 (m/s)	0.99	<1.2	相符
停留时间 (s)	0.28	/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相符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25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单个炭箱一次装填量 (kg)	10	/	/
更换频次	4 次/年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3) 异味分析

ABS、PA、AS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可能对人体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成危害, 并可能造成思想不集中, 工作效率降低等影响。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 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 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 难以用模式计算方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

(199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4-8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 (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 1 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 2 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位于二类区，臭气强度限值应控制在 3 级。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 ABS、PA、AS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的上峰村，距离为 70m > 15m，恶臭影响基本可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正常生产时，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仅需进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排污登记单位，不属于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适用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排污单位，因此排污登记单位不适用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事业单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烃、甲苯		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引用《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40501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上峰村 1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上峰村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职工 1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t}/\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t}/\text{a}$ 。废水浓度 $\text{COD}400\text{mg}/\text{L}$ 、 $\text{SS}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text{TN}35\text{mg}/\text{L}$ 、 $\text{TP}4\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去除 20%，SS 去除 50%，废水浓度 $\text{COD}320\text{mg}/\text{L}$ 、 $\text{SS}1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0\text{mg}/\text{L}$ 、 $\text{TN}35\text{mg}/\text{L}$ 、 $\text{TP}4\text{mg}/\text{L}$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t/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20	0.0384	50	0.006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4		100	0.012	10	0.0012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5	0.0006	
	TN	35	0.0042		35	0.0042	15	0.0018	
	TP	4	0.0005		4	0.0005	0.5	0.0001	

废水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4-11。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9.049847	N31.999764	0.012万t/a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6:00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 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 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 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 水流湍动作用较弱, 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 因此, 除悬浮物外, 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 SS50%, 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5m³, 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 可处理水量 5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0.4t/d), 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尚有余量处理生活污水。

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 7 万人，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t/d。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t/d 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 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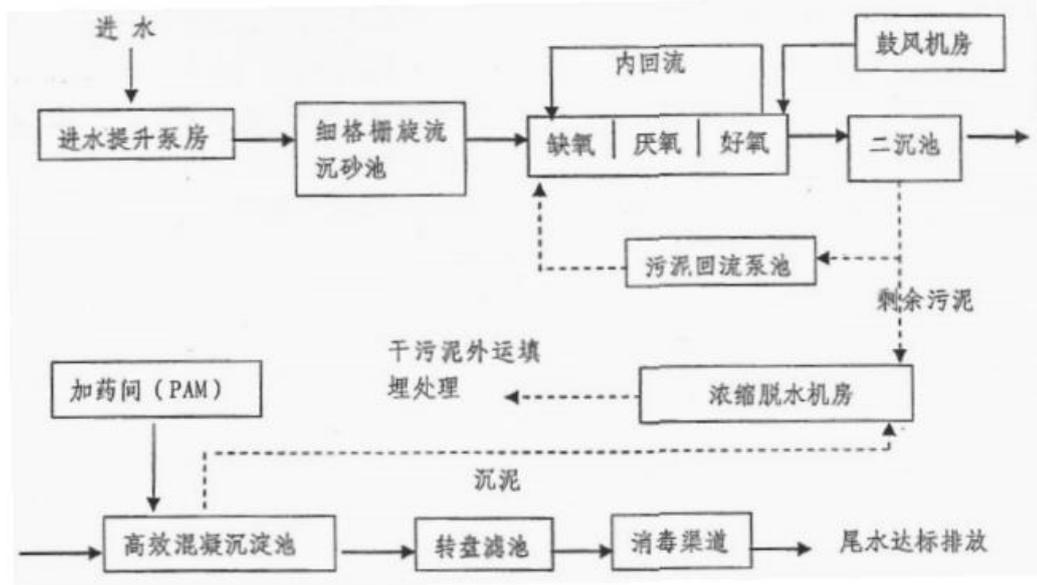


图 4-4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总处理规模 2 万 t/d，尚有余量 0.2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120t/a（0.4t/d），废水新增量较少，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附图 7），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仅需进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排污登记单位，不属于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适用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排污单位，因此排污登记单位不适用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企事业单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年/次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4-13、表 4-14。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0.31	67.49	1	68.67	53.04	昼间、夜间	26	27.04	1
2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5.02	57.63	1	58.32	48.04	昼间、夜间	26	22.04	1
3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4.59	54.94	1	55.60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4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4.02	51.96	1	52.58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5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3.74	49.41	1	50.01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6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3.46	47	1	47.58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7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3.17	44.16	1	44.73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8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2.61	41.47	1	42.00	48.06	昼间、夜间	26	22.06	1
9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2.18	38.63	1	39.13	48.06	昼间、夜间	26	22.06	1
10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1.75	36.37	1	36.83	48.07	昼间、夜间	26	22.07	1
11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1.19	33.81	1	34.23	48.07	昼间、夜间	26	22.07	1
12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1.05	31.26	1	31.68	48.08	昼间、夜间	26	22.08	1
13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0.62	28.71	1	29.10	48.09	昼间、夜间	26	22.09	1
14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0.34	26.3	1	26.67	48.10	昼间、夜间	26	22.10	1
15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10.05	23.6	1	23.96	48.12	昼间、夜间	26	22.12	1
16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9.91	21.48	1	8.32	48.75	昼间、夜间	26	22.75	1
17	生产车间	加料机	1	70		-9.49	19.07	1	8.36	48.74	昼间、夜间	26	22.74	1
18	生产车间	拌料机	1	75		-19.98	57.07	1	3.91	55.63	昼间、夜间	26	29.63	1
19	生产车间	拌料机	1	75		-19.69	54.37	1	55.56	53.05	昼间、夜间	26	27.05	1
20	生产车间	拌料机	1	75		-19.27	51.68	1	52.84	53.05	昼间、夜间	26	27.05	1
2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1	75		-15.23	67.9	1	10.29	53.51	昼间、夜间	26	27.51	1
2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75		-16.58	24.6	1	2.22	58.52	昼间、夜间	26	32.52	1
23	生产车间	粉碎机	1	75		-16.23	21.59	1	2.09	58.90	昼间、夜间	26	32.90	1
24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11.83	57.86	1	12.09	48.38	昼间、夜间	26	22.38	1
25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11.39	54.92	1	55.25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26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11.09	51.84	1	52.15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27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10.65	49.34	1	49.62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28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10.21	46.99	1	47.24	48.05	昼间、夜间	26	22.05	1
29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9.92	44.35	1	11.87	48.40	昼间、夜间	26	22.40	1
30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9.33	41.27	1	11.97	48.39	昼间、夜间	26	22.39	1
3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9.18	38.62	1	11.71	48.41	昼间、夜间	26	22.41	1
32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8.89	36.27	1	11.63	48.41	昼间、夜间	26	22.41	1

33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8.45	33.48	1	11.63	48.41	昼间、夜间	26	22.41	1
34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8.16	31.14	1	11.55	48.42	昼间、夜间	26	22.42	1
35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7.86	28.64	1	11.46	48.42	昼间、夜间	26	22.42	1
36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7.42	26	1	26.07	48.11	昼间、夜间	26	22.11	1
37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6.98	23.21	1	11.48	48.42	昼间、夜间	26	22.42	1
38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6.69	20.86	1	11.40	48.43	昼间、夜间	26	22.43	1
39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6.39	18.66	1	11.36	48.43	昼间、夜间	26	22.43	1

注：以生产厂房屋东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9.049888°，N32.000014°）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24.23	47.57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屏障	昼间、夜间
2	风机	1	-23.38	42.6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屏障	昼间、夜间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 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见图 4-3, 具体预测数值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20	39.20	60	50	达标
南厂界	28.18	28.1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6.54	46.5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7.86	37.86	6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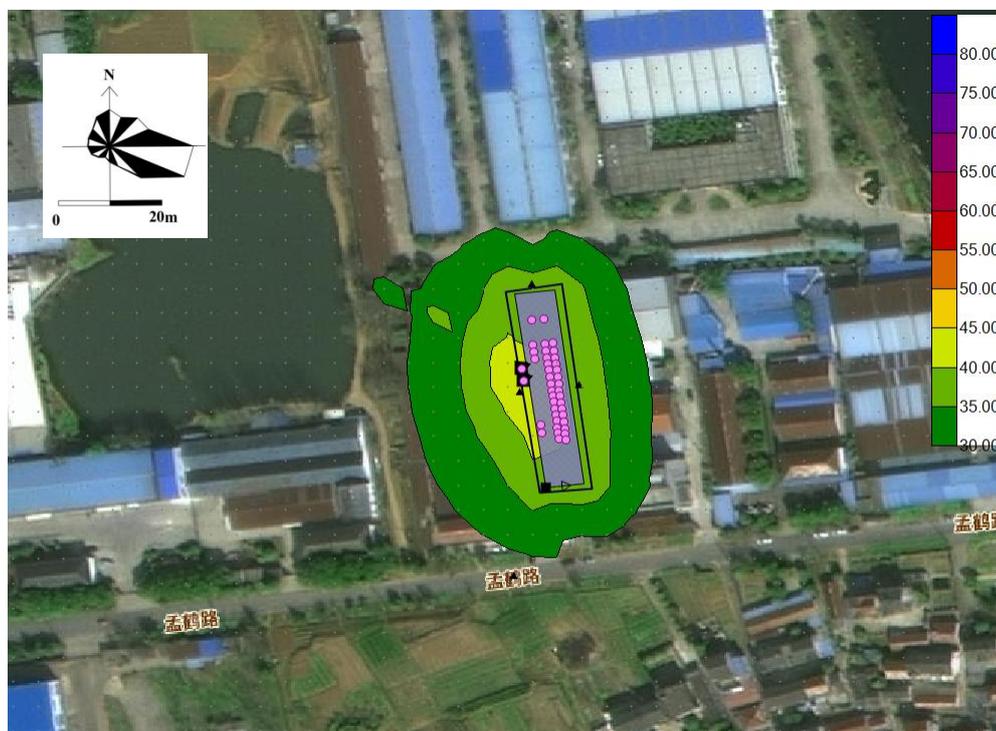


图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级别，声功能可维持现状。

（4）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事业单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1) 废包装材料 (S1)

塑料配件加工时拌料过程中原料（塑料粒子、色粉、色母、色拉油）拆包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金属配件加工时来料过程中金属配件半成品拆包会产生废纸箱。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4620 个，废纸箱 160 个，废包装袋约 150g/个，废纸箱约 20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725t/a，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S2)

本项目乳化液、色拉油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乳化液桶约 1kg/个，色拉油桶约 150g/个，本项目每年产生乳化液桶 1 个、色拉油桶 30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5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S3)

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含乳化液废金属屑，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占加工量的 3%，本项目需要加工的金属配件半成品约 1.74t，则含乳化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液 (S4)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工作时需要使用兑水的乳化液，乳化液使用量为 0.025t/a，用水量为 0.5t/a，加水配置后的乳化液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一年进行一次更换。损耗量约为用水量 10%，更换后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475t/a，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残次品 (S5)

金属配件检验时会产生部分残次品，根据企业预估金属配件产品合格率可达到 95%，每年成品约 1.6t/a，则残次品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外售。

6) 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

理，危废库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装置 TA001 单次填充量为 0.65t，装置 TA002 单次填充量为 0.01t，活性炭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2.64t/a。由表 4-2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2022t/a，危废库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计算，此处不考虑活性炭装置 TA002 吸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4t/a，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S7)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0.18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S8)

本项目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每年产生 1 个容积为 200L 的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模具 (S9)

企业每年更换模具约 30 套，每套模具平均重量约 10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10) 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30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4-17。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塑料、纸箱	0.72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	残次品	检验	固	金属	0.09	是	
3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	碳钢	0.3	是	

4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	金属	0.05	是	《通则》
5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	乳化液	0.475	是	
6	废包装桶	机械加工、拌料	固	塑料	0.0055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2.84	是	
8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18	是	
9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铁桶	0.015	是	
10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1.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8。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拆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17	900-003-S17	0.725	收集后外售
残次品		固	检验		/	SW17	900-002-S17	0.09	
废模具		固	模具更换		/	SW17	900-001-S17	0.3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固	机械加工		T	HW09	900-006-09	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固	机械加工		T	HW09	900-006-09	0.475	
废包装桶		固	机械加工、拌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55	
废活性炭		液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2.84	
废润滑油		液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18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015	
生活垃圾		/	固		办公	/	SW64	900-099-S64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HW08	900-006-09	0.05	机械加工	固	金属	1d	T	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75	机械加工	固	乳化液	1年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5	机械加工、拌料	固	塑料	1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	废气治理	液	活性炭	3个月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8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1个月	T,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维护保养	固	铁桶	1年	T,I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最大储存量约 3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1.115t/a，完全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5m²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3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5655t/a，企业三个月清理一次，完全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C.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0 与（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排查内容 (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已按照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后期企业进行环保验收时应将危废库纳入验收范围。	相符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外包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填写信息。	相符

	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已按照要求给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存在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在系统中部分申报固体废物种类，贮存设施和处置利用相关情况。	相符
二、严格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	相符

过程控制	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转移时完成省内线上转移流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不涉及污泥、矿渣，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	相符
<p>4)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006-09、900-041-49、</p>			

900-039-49、900-249-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表4-22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场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措施。

II、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II、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库	泄漏	原料	塑料粒子、色拉油、乳化液、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

(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润滑油及乳化液存储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5 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乳化液	/	0.02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25
2	润滑油	/	0.18	2500	油类物质	0.000072
3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	/	0.012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25
4	废乳化液	/	0.47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95
5	废包装桶	/	0.005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11
6	废活性炭	/	1.4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84
7	废润滑油	/	0.18	50	油类物质	0.0036
8	废油桶	/	0.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3
合计						0.04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425，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泄漏事故

项目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原料库	塑料粒子、色拉油、乳化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大气
3	危废库	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

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7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泄

	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项目建成后应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5m² 的危废库，且有防扬

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28 本项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南侧	1个	pH、COD、SS、NH ₃ -N、 TN、TP
2	厂区雨水排放口 DW002	厂区南侧	1个	COD、石油类
3	DA001 排气筒	生产车间东侧	1个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1,3-丁二烯、 甲苯、乙苯、氨、臭气 浓度
4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东北角	1个	/
5	危废库	生产车间东北角	1个	/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

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电力仪器仪表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之下的“91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的登记管理项：“其他”；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登记管理项：“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表4-29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10、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njyhj.com/gonggaotongzhi>。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网络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

张贴告示及周边意见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取周边500m，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上峰村。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于上峰村张贴了现场公告。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基本信息、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以及相关联系方式。所选取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出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

11、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2%。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4-30。

表4-30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厂区化粪池 (5m ³)	汤山新城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 厂区 化粪池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 烯、甲苯、乙 苯、氨、臭气 浓度	集气罩(风量 8000m 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1(非甲烷 总烃去除效率 80%)+15m 排气 筒 DA001(φ 0.4m)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2024 年修 改单)、《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 37822— 2019)	12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 产 使 用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 烯、甲苯、乙 苯、氨、臭气 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投料、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高低 温试 验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 腈、1,3-丁二 烯、甲苯、乙 苯、氨、臭气 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机加 工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 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	
		危废 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2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室外 声源风机、冷却 塔设置隔声屏 障，设计降噪量 为 20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 2 类标准	1		
固废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厂房改 造 1 个一般固废 暂存区(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 期外售	合理处置	5		
	检验	残次品					
	模具更换	废模具					
	机械加工	含乳化液废金 屑屑	依托现有厂房改 造 1 个危废库 (5m ²)，危险固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废包装桶	体废物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废油桶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120t/a，COD 排放量 0.006t/a，NH ₃ -N 排放量 0.0006t/a，TP 排放量 0.0001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44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563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高低温试验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粉碎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						

废物	<p>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p> <p>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p> <p>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p> <p>⑥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p> <p>②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六、结论

废水：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高低温试验废气、机加工废气、危废库废气。投料粉尘、粉碎粉尘、高低温试验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1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库设置排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乳化液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384 (0.006)	0	0.0384 (0.006)	+0.0384 (0.006)	
	SS	0	0	0	0.012 (0.0012)	0	0.012 (0.0012)	+0.012 (0.0012)	
	NH ₃ -N	0	0	0	0.0036 (0.0006)	0	0.0036(0.0006)	+0.0036 (0.0006)	
	TN	0	0	0	0.0042 (0.0018)	0	0.0042(0.0018)	+0.0042 (0.0018)	
	TP	0	0	0	0.0005 (0.0001)	0	0.0005(0.0001)	+0.0005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05	0	0.0505	+0.0505
		苯乙烯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乙苯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81	0	0.0281	+0.0281
		苯乙烯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乙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颗粒物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725	0	0.725	+0.725	
	残次品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模具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含乳化液废 金属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废乳化液	0	0	0	0.475	0	0.475	+0.475	
	废包装桶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废活性炭	0	0	0	2.84	0	2.84	+2.84	
	废润滑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